

淮南市大通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转发《淮南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公、民办幼儿园：

现将《淮南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淮教体资函〔2023〕8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大通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大教体〔2019〕86 号）文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 2023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发放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下班前上报资助学生申报材料。



淮南市教育局

淮教体资函〔2023〕8号

淮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属学校：

为切实做好 2023-2024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学生资助工作责任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的“要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是对学生资助工作做出的新判断新要求，2023 年“积极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已被列入淮南市 50 项民生实事之一，各地各校要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各项资助工作责任。

1. 加强制度约束。各地各校要严格遵照《淮南市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淮财教〔2023〕121号）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照资助范围和标准，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则），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2. 落实主体责任。学校要切实履行学生资助工作的主体责任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学校资助、政教、财务、教务等部门责任，落实任务分工，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要执行好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规范；要用好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录入、审核学生学籍信息和资助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要及时做好学生个人申请、评审（认定）、结果公示、资金发放及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精准资助。

3. 强化监督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资助项目实施、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要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确保各类资助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要加强学生资助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资助工作人员，确保资助队伍人员稳定；要加强业务培训，重点解决一些地方和学校责任意识、规矩意识、服务意识不强和业务能力、工作质量不高等问题，确保资助工作人员懂政策、

熟系统、精业务。

二、精心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1. **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各地各校要持续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和解读，要牢牢把握招生时、报到时、毕业时三个关键时点，继续开展“两节课”“百千万”走访等资助宣传主题活动，用好线上、线下两条宣传主线，开展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资助政策宣传。要积极开展好“资助圆梦 皖美未来”资助育人主题活动，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平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好我市资助育人典型和资助工作成效。要通过开设咨询电话、答疑邮箱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学生及家长关切，积极有效做好学生资助舆情监控引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确保绿色通道通畅。**开学期间，各校要通过开设“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简化报到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保护学生隐私，确保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顺利入学、安心学习、正常生活。各校对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直接免收其学（杂）费，不得“先收后退”。

3. **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各地各校既要充分发挥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等载体作用，也要加强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学生的申请信息，精准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重点保障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

生、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要摸清底数、主动资助。

4. 做好各类奖助项目评审。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本校奖助项目评审工作，确保评审材料齐全、完备，评审程序严格、规范。评审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长要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公示过程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困难原因等敏感信息。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各地各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受理，及时核查、答复。

三、加强系统应用，及时全面准确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

1. 全面加强各类系统应用。各地各校要全面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简称“系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应用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各学段具体要求见附件1），分别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资助情况填入系统，确保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做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系统数据将作为绩效考核、资金预结算、监督检查、审计调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学生资助办公系统”（下简称“办公系统”）和“大数据办公平台”（下简称“大数据平台”）登陆应用频率，充分发挥办公系统通知公告、投稿咨询等各大模块作用，通过数据化办公赋能业务

管理；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资助数据统计分析，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从2023年秋季学期起，“安徽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将增加“长三角外省户籍学生受助情况管理”模块，为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市户籍在我省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提供便捷通道。各级各类学校于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和春季学期6月30日前，将符合资助条件学生的相关资助信息录入系统。

2.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新学年各项奖助评审材料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校务必按照《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详见附件1）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材料。

附件：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附件：

2023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联系人
“百千万”走访和“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	普通高中	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学生资助政策“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总结应包括活动开展情况，覆盖学生数、学校数、参与活动教职工数，活动成效等内容。	11 月 30 日前	魏敏
	区教育局 中职学校			张文
中职国家奖学金	中职学校、寿县和风 台县教育局	1.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学校的正式文件，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 2. 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4.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 2022-2023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说明：《申请审批表》须按照《初审名单表》顺序排列。	10 月 22 日前	张文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学生资助管理 信息系统	各级各类学校	各级各类学校须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资助管理模块，填报本校本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受助信息。	秋季学期 11 月 30 日前； 春季学期 5 月	丁及